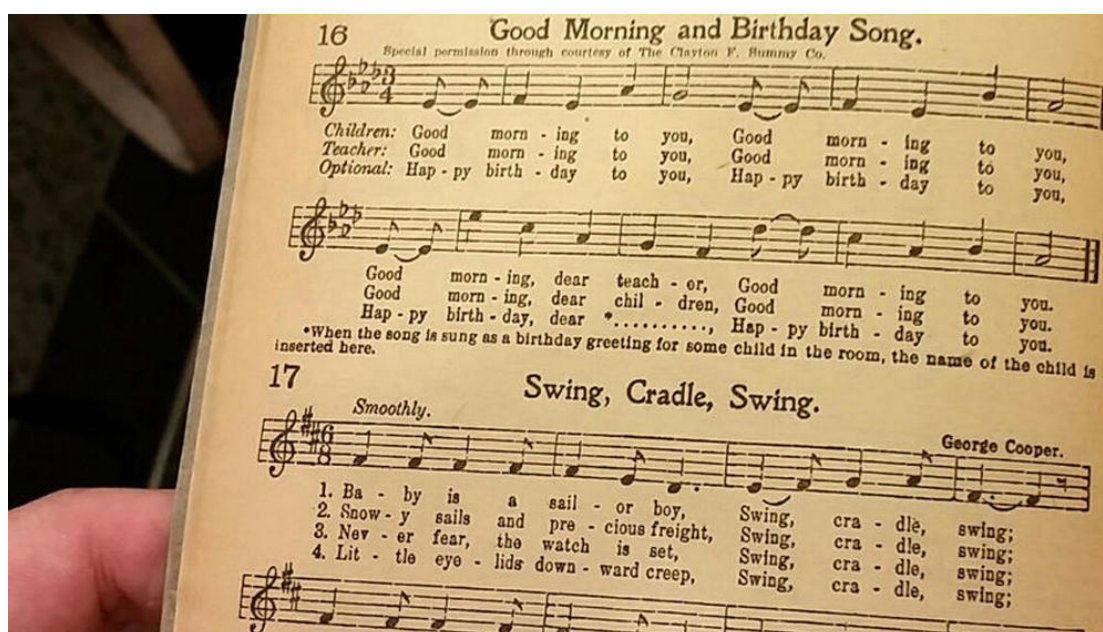


《生日歌》80年後終免費

來源：大公網

<http://news.takungpao.com.hk/paper/q/2015/0924/3184358.html>

日期：2015年9月24日



圖：《生日快樂歌》歌詞和樂譜網路圖片

【大公報訊】據《洛杉磯時報》報道：洛杉磯聯邦法院 22 日判定，華納音樂並沒有擁有《生日快樂歌》的版權，也就是說，經過了 80 年，《生日快樂歌》正式成為免費歌曲。有業內人士表示，這首歌終於能夠“屬於全人類”了。



《生日快樂歌》的作者是希爾姐弟 (Patty Smith Hill & Mildred J. Hill)，原本名為《大家早安》，1893 年寫成這首歌，並配上簡單的旋律。隨後希爾家族將這首歌放在《幼稚園的歌曲故事》一書中，並將版權讓給桑米公司 (Summy Co.)。

華納每年失 1550 萬使用費

隨後華納音樂從桑米公司的後繼者買下這本書的版權，並且向使用者收費；一般估計，華納音樂每年可以從《生日快樂歌》收取約 200 萬美元 (約 1550 萬港元) 的使用費。

直到如今，只要在舞台表演、電視劇、電影或是賀卡中使用《生日快樂歌》，都還得付費給華納音樂，即使在餐廳裏唱《生日快樂歌》，理論上也必須付費給華納音樂。

不過，這一維持 80 年的“慣例”如今被兩名美國製片人打破—他們原本計劃拍攝關於《大家早安》的紀錄片，但遭華納方面索取高額版權使用費，一氣之下將後者告上法庭。雙方律師在庭上一直爭執當年希爾姐弟是否寫了《大家早安》的第二個版本歌詞，即《生日快樂歌》，而這個問題到案件結束仍然沒有答案。



華納從未獲得歌詞版權

法官認為，無論希爾兄弟是否有寫過《生日快樂歌》的歌詞，又或者他們放棄了歌詞的版權，總之當年這對兄弟賣歌的時候就沒有賣過歌詞，只賣過鋼琴編曲。法院最終裁定，桑米公司在 1935 年獲得的是《生日快樂歌》“鋼琴編曲版權”，並非“實際歌曲”，因此理論上講，華納從未獲得過歌詞版權。

“過了 80 年，《生日快樂歌》終於成為免費的了。”原告代理律師紐曼說，“終於，這個詭異的版權問題終於結束了。難以置信用了 80 年才走到這一步。”

提起這場訴訟的電影製片人、“大家早安”製片公司老闆尼爾森也說，“這對音樂人來說是一項重大的勝利，大家都等待這個結果許久。”

報道指，這場官司打了將近一年之久，被紐曼形容為“獨立電影製作者火併跨國大企業”的一場法律之仗。紐曼說，兩名原告電影製作者分別曾向華納繳付了 1500 美元和 3000 美元的音樂使用費。

從判決結果看，華納方面失去了一棵巨大的搖錢樹，兩名製片人也認為這首歌終於“屬於全人類”。但華納方面表示，將研究下一步動作。